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2020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：根据《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潮府〔2019〕4 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潮府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位于黄冈镇清华路步行街的华凤园 3 幢（南门社区）和西门社区裕兴楼 6 幢增设电梯已竣工验收合格、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，按照相关要求需向饶平县黄冈镇政府拨付补贴经费，共 14.00 万元。进一步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，提高人民群众宜居水平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向饶平县黄冈镇政府拨付 2020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14.00 万元项目资金，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划入县住建局账户，已全部列支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2020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，已按要求向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支付 14 万作为华凤园 3 幢（南门社区）和西门社区裕兴楼 6 幢增设电梯补贴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2020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进一步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，提高人民群众宜居水平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。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4 月 28 日